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价格鉴定委托书

(2022)闽 0582 执 5962 号

福建均恒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我单位因执行申请执行人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吴键锋、吴丽娟、曾鸿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要,特委托你公司对被执行人吴丽娟名下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晋江市世茂人工湖 K3-1 地块 79 幢 902 住宅[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51 号]及室内部分家具家电进行价格鉴定,具体事项如下:

1. 鉴定标的内容: 被执行人吴丽娟名下位于晋江市梅岭街道晋江市世茂人工湖 K3-1 地块 79 幢 902 住宅及室内家具家电。

2. 价格鉴定目的: 司法拍卖。

3. 鉴定价格类型: 拍卖保留价。

4. 鉴定要求及情况说明:

①如被评估的标的物尚未缴交土地出让金的,请按未缴交状态进行评估作价,且在评估报告中对未缴交土地出让金的情况及拍卖成交后变更产权时需缴交的金额进行注明。

②请委派有专业知识和资质的人员进行评估作业,在预交评估费后 15 天内出具评估报告,如有影响评估报告按期出具的情况或需要补充评估材料的,请向本院出具书面说明函。

③评估报告请按当事人人数+2 的份数,并刻录光盘(电子版应含评估标的权属证明材料扫描版、评估对象位置示意图,照片不少于十张、视频资料二至五分钟)提供给本院。

5. 附件材料:(1)执行裁定书正本一份;(2)房屋所有权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51 号壹份;(3)查封清单一份。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82执5962号

申请执行人：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路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589577979U，住所地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福璟花园16#-20#连接体121、221、122、222、123、223店面。

负责人：杨建河。

被执行人：吴键锋，男，1974年6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7406304017，汉族，住晋江市永和镇巴厝村兴源47号。

被执行人：吴丽娟，女，1972年1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7201024142，汉族，住晋江市深沪镇狮峰中埕区62号。

被执行人：曾鸿铭，男，1995年1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9511044017，汉族，住晋江市深沪镇狮峰中埕区62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闽0582民初8006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7月6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申报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于执行通知发出之日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尚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吴键锋、吴丽娟、曾鸿铭相应的银行存款；

二、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键锋、吴丽娟、曾鸿铭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相应财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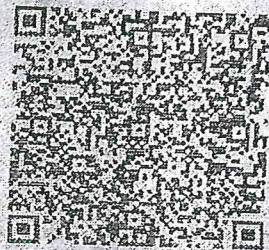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书记员 林丽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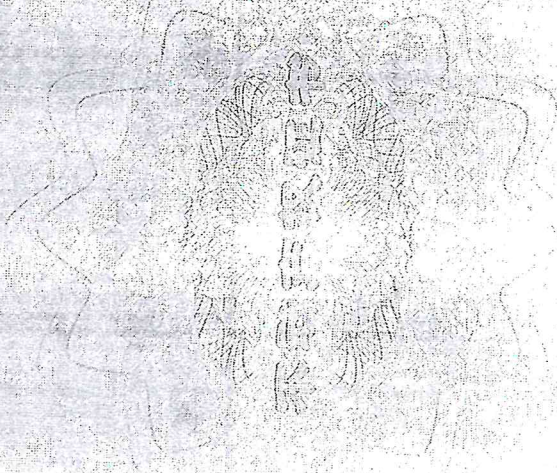


2020年03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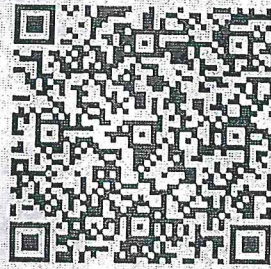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35005211985



晋江市 不动产证明第 0070867 号

不动产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明所列不动产权利或登记事项，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5007235850

证明权利或事项	抵押权
权利人(申请人)	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路支行
义务人	吴丽娟
坐落	晋江市梅岭街道晋江世茂人工湖K3-1地块79幢902
不动产单元号	350582002008GB10020F00370018
其他	不动产权证书号: 闽(2020)晋江市不动产权第0009951号 抵押不动产类型: 土地和房屋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担保范围: 详见抵押合同 最高债权额: 110万元 债务人: 吴丽娟 债权确定期间: 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附记	


晋江市 不动产权第 000996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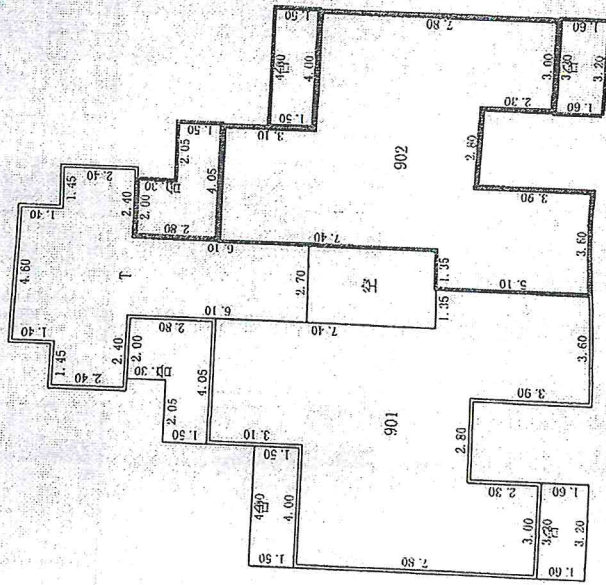
附 记

权利人	吴丽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晋江市梅岭街道晋江世茂人工湖K3-1地块79幢902
不动产单元号	350582 002008 GB10020 F0037001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04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3.18m ²
使用期限	2081年02月2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89.29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33.89m ² 房屋总层数: 19层, 所在层: 9层

- 1、转移登记: 离婚转移。原权利人: 吴丽娟。
- 2、原不动产权证: 闽(2017)晋江市不动产第0007991号。
- 3、用地须知按本案地使用权原出让合同规定执行。

房产分户图

宗地代码				结构	钢筋混凝土	专有建筑面积	89.29
幢号				总层数	19	分摊建筑面积	33.89
户号				所在层次	9	建筑面积	123.18
坐落				晋江市梅岭街道晋江世茂人工湖K3-1地块79幢902			



(9层)



绘制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1:200

1980年西安坐标系, 1=118° 30' 00"
 制图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审核日期: 2017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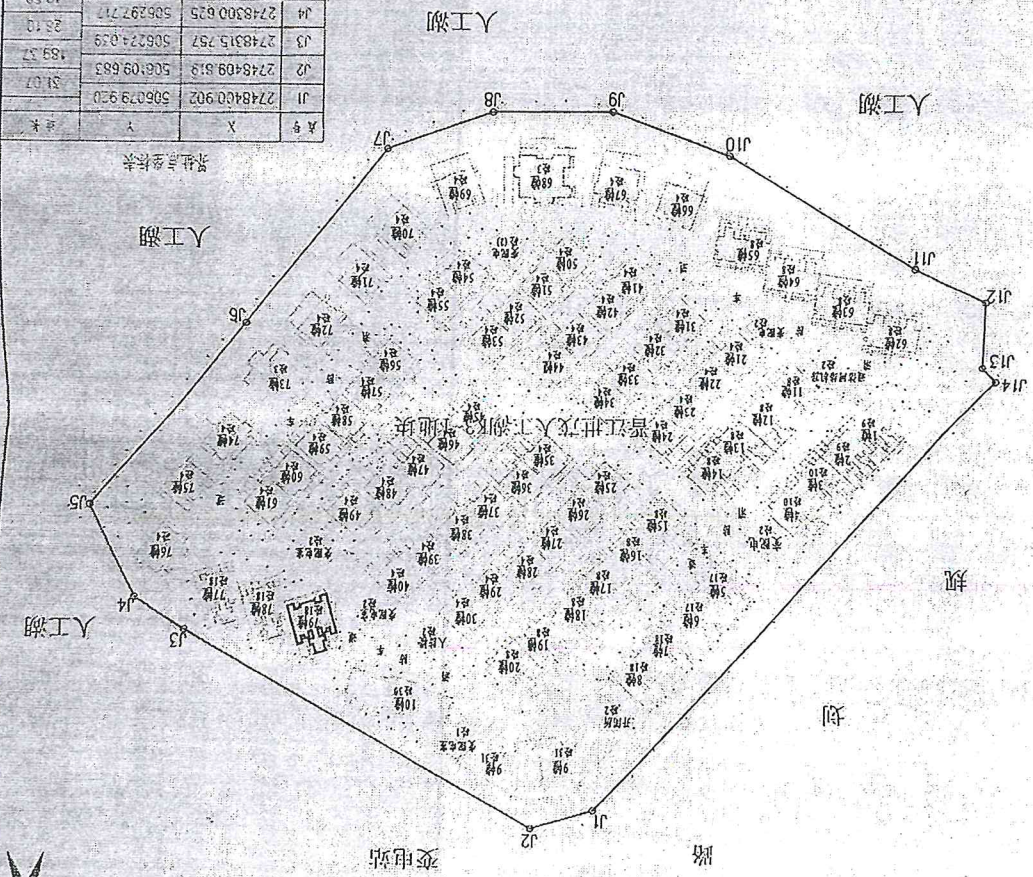
制图者: 谢文生
 审核者: 叶正茂

1:3000

泉州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测绘资质: 内资
 证书编号: 内测资字 351030061
 发证机关: 福建省测绘局

A号	X	Y	面积
J1	2748400.902	506079.920	51.07
J2	2748409.819	506109.683	189.27
J3	2748315.757	506274.029	23.10
J4	2748300.625	506297.717	49.99
J5	2748266.838	506321.004	116.23
J6	2748166.151	506248.302	106.93
J7	2748082.705	506181.441	52.04
J8	2748065.207	506172.428	56.89
J9	2748065.008	506075.541	59.18
J10	2748085.182	506019.765	162.83
J11	2748118.258	505931.566	37.79
J12	2748154.294	505807.382	12.03
J13	2748166.322	505897.830	9.91
J14	2748193.338	505890.351	281.32
J1	2748400.902	506079.920	

S=90430.774 6135.64514



总图



不动产单元号:

宗地面积: 90430

土地使用权人: 吴丽娟等全体业主

晋江市人民法院
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2022年7月22日

编号	财产名称	特征及成色	数量
1	沙发		壹套
2	方桌(六个椅)		壹套
3	麻将桌(四个椅)		壹套
4	热水器	海尔	壹台
5	办公桌		壹个
6	活动床		壹个
7	床(含床垫)		贰张
8	衣柜		壹个

在场人: 洪燕萍

被执行人(家属):

执行人员: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书记员:

王孝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